

旅游院校学生实习现状分析及思考

——以权益保障为视角

刘铁红

(黄山学院 旅游学院,安徽 黄山 245021)

摘要:旅游院校学生实习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现象,但实习活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经影响到了实习活动的整体质量及实习生的实习权益保障。大学生实习活动的有效实施及实习权益的保障,需要学校等各方面共同努力。其中,政府在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实习制度方面起关键作用。

关键词:旅游院校;实习;权益保障

中图分类号:G64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6-0128-05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旅游教育发展很快,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08年全国旅游教育培训统计情况》,截至到2008年底,全国共有高、中等旅游院校(包括完全的旅游院校和开设有旅游系或旅游专业的院校)1,775所,其中高等院校810所,中等职业学校965所。2008年旅游院校在校生为844,604人,比上年增长9.2%。其中旅游高等院校440,038人,比上年增长10.7%,旅游中等职业学校404,566人,则比上年增长7.5%。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旅游业面临挑战,但是,旅游业的特性和我国旅游业的发展状态,为旅游院校学生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旅游院校学生的实习愿望比较容易得到满足。

第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旅游业广泛吸纳劳动力的特性为满足旅游院校对大批实习岗位的需求奠定了基础。近年来,伴随国民经济的腾飞,旅游业已处于迅速发展的态势。一方面,国际、国内旅游市场逐渐融合,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不断增多,中国入境旅游已经由20世纪80年代的在世界40位以后的排位上升到世界第4位,我国已成为旅游大国。另一方面,我国旅游综合功能得到全面发挥。中国的大部分省区都把旅游作为优先发展的行

业,我国旅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结构。旅游业广泛吸纳劳动力的特性是很突出的。因为旅游业是以人的流动和消费为基础的综合性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关联度大,既能带动一大批相关行业的发展,又能创造大量工作岗位,大规模的吸纳劳动力。我国旅游业可以吸纳实习生的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旅游核心产业,如旅游住宿、旅行社、景区、旅游车船公司等其它旅游企业,二是旅游特征产业,如与旅游密切相关的餐饮、娱乐、铁路、航空、公路、水运、公共设施服务等部门中的旅游企业。

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旅游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以受金融危机影响较重的2009年第一季度的情况看,中国入境游客3027万人次,同比下降7.2%,旅游外汇收入下降15.4%。但中国旅游业繁荣与发展的基本面也未曾改变,2009年1至3月份,中国国内旅游继续保持增势,达5.6亿人次,同比增长9.4%,旅游收入实现28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和支柱,旅游业适应性很强,只要应对得当,旅游业将成为最先复苏的行业之一,^[1]并为吸纳旅游院校实习生提供较广阔的舞台。

第二,中国旅游业从业人员的现状加大了旅游企业对旅游院校实习生的需求。旅游产业的行业门

收稿日期:2009-09-30

作者简介:刘铁红(1963-),黑龙江绥化人,黄山学院旅游学院教授,党总支副书记,研究方向为旅游高等教育、旅游法。

类和岗位层次很多,对不同层次的劳动力都有需求。长期以来我国旅游业是低就业门槛的产业,劳动就业的培训成本较低。很多旅游企业吝惜用人成本,在招聘人员时显现较强的功利性和短期性,从总体上表现为向初级技能劳动者倾斜,忽视对一些高学历、高知识人才的培养。对于大学生而言,从基层服务员做起,这对于许多受“天之骄子”影响较深的大学生而言有很多障碍,导致毕业生在就业观念上出现偏差。因此,旅游业从业人员的学历和专业知识整体偏低。随着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旅游市场的不断规范,旅游业正朝着世界先进水平发展,旅游业尤其是酒店业对人才的需求空前高涨,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更加旺盛。

(二)实习生权益保护程度日益提高

我国现有法律对学生实习没有明确规定,人们对学生实习有不同理解。一般地说,大学生实习指大学生遵守学校教学计划,由学校组织或同意到实习单位参加一定实际工作,以取得实践经验,锻炼工作能力。在旅游领域大家比较认同的实习有三种。一种是指在学校正常教学活动中,大学生在企业通过实际操作来学习应用性知识的时间较短的认知实习,一种是指学校组织在校大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到实习单位从事具体工作的时间较长的顶岗实习,一种是指学校按照教学计划同意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

旅游院校在探索实习活动健康发展方面形成了多样化的实习模式,在当前就业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顶岗实习模式作为一项与就业密切结合的新的实践教学形式日益被旅游院校、旅游企业和学生所重视,顶岗实习已经成为旅游院校实习的主要模式。在顶岗实习模式下,学生不再是传统实习模式下单纯的教育对象,实习活动也不再是单纯的观察模仿,学生是以员工的身份工作并可得到实习单位一定的实习津贴。通过顶岗实习活动,学生可以“零距离”地接触旅游企业,了解企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掌握旅游企业操作技能和第一手材料,获得切实的实践锻炼,有效提高就业力,企业可以全面了解学生,为选拔人才打好基础,也适度缓解了企业的用工压力。

随着实习活动的快速发展,旅游院校实习生权益保护的程度上有了很大提高。主要表现为:

第一,由学校“贴本实习”向学生“带薪实习”转变。在传统模式下的实习活动中,学校要支付给实

习单位相应的实习指导费用。在顶岗实习模式下,实习生在实习单位承担了大量的实际工作,因此,学校不仅不需要支付给实习单位实习指导费,实习单位还要根据情况给顶岗实习生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即使是上岗前的培训期间,实习生通常也会得到一定的补助费用。

第二,学生在实习期间合法权益的约定由口头形式向书面形式转变,实习生的人身安全、卫生保护、休息、获得报酬及有关保险等权利的保护明显好转。随着实习活动的深入开展,学校、学生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学校和实习单位往往会签订实习协议书,在实习协议书中,双方会对学生实习的时间、期限、实习内容、实习津贴、饮食住宿等学生实习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规定。

二、旅游院校学生实习活动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完善的实习制度,旅游院校实习活动具有较强的随意性

我国现有法律对学生实习没有明确界定,也没有对学生实习活动的实体内容和程序进行全面统一的系统规定。一方面,现行实习方面的规定主要限于某个方面,缺乏统一性、全面性。从目前的情况看,涉及职业教育、师范教育等方面实习的规定多,涉及普通高等教育实习的规定少。随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紧迫要求和就业严峻形势的加剧,大量的普通高校学生进入实习市场,制度规定的缺失就明显显现出来。另一方面,已有的有关学生实习的规范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我国近年来非常重视学生的实习工作,多次强调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但对于建设实习基地的基本程序等基本问题却无明确规定;在强调实习工作的规定中,也有要加强实习生健康安全保障的要求,但对于实习生在健康安全方面的具体权利等实际问题却没有明确的适用规范。由于缺乏一套较为完善的实习制度方面的规定,旅游院校实习活动就出现了较强的随意性。

第一,对学校而言,实习是旅游院校的重要教学环节,但由于缺乏可以参考的统一规范,旅游院校各专业实习单位的选择、学生的实习模式、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工作量、实习考核标准和办法、学校的具体职责等重要问题,主要取决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协商确定。

第二,国家没有对接受实习生单位应具备的标准、实习单位应提供实习生的条件、实习单位的具体职责等重要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实习单位对于大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待遇和权利问题,各有自己不同的做法。这种情况下,在实践中就极易出现旅游企业片面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把实习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从而损害实习生权益的现象。

(二)学校实习计划和实习实际运行情况脱节现象突出,实习效果参差不齐

从学校的教学计划看,学校是有实习培养目标、实习内容要求、实习考核规定的,但学校的教学实习计划并不能在旅游企业的实习实际运行中得到切实的实现,影响了实习效果。

第一,实习市场供求结构及实习单位结构不平衡。酒店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相对于旅行社等旅游企业,酒店工作风险较小,也适于接纳整批的实习生,随着酒店业竞争加剧,现代经营理念的导入以及服务质量提高的需要,酒店对员工学历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酒店业对实习生的需求比较旺盛,是吸纳旅游院校实习生的主力军,旅游事业单位和酒店业以外的旅游企业吸纳实习生较少。实习单位的类型、层次、大小、业务、指导水平也参差不齐。

第二,由于缺乏旅游院校的教学实习质量标准,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存在差异。旅游院校实习的主要模式是学校集中组织的顶岗实习,包括在校内实习基地的顶岗实习和在校外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一般地说,在校内自建实习基地顶岗实习是在教师的指导下,服从专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和调换实习岗位的,并可以通过情景和角色模拟等方式达到实习的实践目的,但是旅游院校的资金情况是无法建立大量的成熟的校内实习基地,相当数量的旅游院校甚至没有自己的校内实习基地。旅游院校学生实习主要是在校外实习单位实习,而校外实习单位是根据工作需求提供实习岗位的,很难与旅游院校对实习岗位的真正需求相适应,往往要求学生固定一个工作岗位而不能轻易调换,希望学生尽快成为熟练工。有些学校只是把实习当成必须完成的教学环节,把实习当成走过场,甚至期望通过学生实习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在中等职业学校的半工半读的实习实践中,甚至出现了学生入学不久就被长期安排到企业顶岗实习的现象,规定的专业学习往往流于形式。

第三,实习考核评估制度不完善。实习成绩通常是由实习表现考核评估和实习总结报告两部分组成,缺乏统一的实习考核评估规范,旅游院校实习考核的实效性不强。对于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而言,高校无法对其进行管理考核,实习单位也缺乏对实习生的指导和考核,一些学生甚至做虚假报告应付检查。在学校组织的顶岗实习模式中,有派出带队教师的顶岗实习的管理考核较规范,但由于人力财力等限制,带队老师固定在一个实习点陪同实习的情形已经越来越少,而不派出带队老师的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实际已由学校委托给了实习单位,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往往是出于实习单位用工安排的视角,却疏于全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的考虑。

(三)实习生权益受损问题严重,实习生合法权益保障的救济手段薄弱

我们国家还没有健全的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体系,随着就业压力和社会竞争的不断加剧,大学生的权益受损问题将严重存在。追求企业成本最低化和实现创利最大化是企业立足市场的根本,但是有的用人单位缺乏社会责任感,为了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节约开支,占领市场,他们仅仅把实习大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不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有的甚至故意以各种理由克扣实习生实习补助,想尽一切办法利用实习生节约成本。

与一般的社会实践不同,学校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接受的是严格的生产管理,从实质上看与其他劳动者并无不同,企业是不折不扣的用工行为。在企业的逐利行为下,他们也可能面临其他劳动者一样的严重超时加班、恶劣生产条件的严重威胁。但是,经过培训的顶岗实习的学生和正式员工权益保护却有很大差异。有的企业一味追求利益,节约开支,不但不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甚至不为实习生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即使不是学生的职工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干同样的活,但如果企业要两者同样超时加班,企业对于身份不是学生的“劳动者”的行为就是劳动违法,劳动部门可以管,企业对于顶岗实习学生的行为却不算劳动违法,实习生也不能通过劳动监察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企业严重劳动违法,“劳动者”可随时解约并要求企业补偿,但是在同样的情况下,顶岗实习生如果想离开,却可能违反了实习规定,甚至难以毕业。学生实习期间遭遇意外事故并不鲜见。近年来,旅游专业实习生(尤其是在旅行社、景

点实习的实习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呈上升势头,在实习单位一旦出现意外事故,明明与工作有关,却不能按工伤处理,只能走民事途径,实习生权益难以获得应有的保障,事故处理方面的矛盾和纠纷经常发生。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我国的《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并未把实习学生(包括顶岗实习的学生)纳入劳动者的范围,实习学生甚至不具备工伤保险赔偿的主体资格。我国劳动部1996年8月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到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实习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待遇标准,由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一次性待遇。”但是,国务院2003年4月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已将此规定删除,我国各地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对于实习生的身份及实习生是否属于工伤保险范围的规定也是存在分歧的。

出现工伤事故,不是学生的“劳动者”可获赔偿,而顶岗实习的学生这方面权益难有保障。因为,我国大多数的地方规定是把实习生排除在工伤保险之外的。实习生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既不能按照《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也不能按照劳动争议解决纠纷,只能按照一般的民事纠纷处理。按工伤事故与按民事途径处理纠纷,在单位责任、举证等方面有很大不同,保障力度有很大差别。有的旅游企业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希望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来解决,但商业保险的赔付往往不足。

三、完善旅游院校学生实习活动必须正视的问题

(一)实习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学校需要承担更多的完善学生实习活动的任务

我国的现行法律没有对劳动关系做出明确的界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实习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的关系的认定存在争议。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户籍档案都由学校保管,在校生即使在用人单位实习,仍然是学生身份,学生和校方的各种关系并没有发生改变,学校仍然有监护的责任。旅游院校的顶岗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虽然为单位提供了所需的劳动力,但是其学生的身份决定了与单位没有依附关系,双方也没有要达成合同签订的意思要约,所

以,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司法界,对于顶岗实习生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形成法律意义上的“事实劳动关系”一直存有争议。学生一旦在实习期间发生了伤害事故,从现实的司法案例看,法院一般都判决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对于实习活动的有效实施及对学生实习期间权益的有效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学校完善学生实习活动,减少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包括:事前规避、事中规避和事后的协调处理。规避实习管理风险重点要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选择可信的实习单位和合适的岗位。旅游企业很多,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景区等,学校安排学生实习的目的是增强能力,学以致用,方便就业,所以要尽量找一些具有实践意义又相对安全的岗位,坚决拒绝用人单位不合法的劳动要求。

第二,实习生和学校要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由学校监督实施的情况。在实习过程中,学校要承担管理主体的责任,不但要与旅游企业协调安排安全和劳动纪律培训,做好实习现场劳动保护工作,而且要教育学生提高安全意识,教给学生保留合法权益受损时可以帮助能支持自己权利的证据的方式方法。有了明确各方责任的书面协议,在实习中如果发生实习单位违约情况或者发生伤害事故,就可以以该协议为依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加强鼓励和规范并举的制度建设,保障实习活动的良性发展

大学生实习活动的有效实施及实习权益的保障,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其中,政府在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实习制度方面起关键作用。

第一,政府要在现有的宣传引导、采取税收减免等措施的基础上,具体出台和完善鼓励企业接纳实习生的实施细则。要明确相关单位在接受实习生方面的社会职责,加大在大学生实习方面的人力、物力、财政的投入,如设立专门机构和专项资金、采取提供财政补贴等措施。同时要注重采取措施减少企业的后顾之忧。如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在征求意见,在这个条例中仍未涉及实习生的保险问题。其实,顶岗的实习生即使不算“劳动者”,也应部分享受到作为“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如果在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实习、见习活动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来执行,允许实习生、见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就可以化解这

方面的风险,也能起到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更多地接受实习生的作用。

第二,在加大规范实习活动的力度方面要统筹兼顾,逐步制定并完善操作性强的实习活动体系。这个体系必须以科学的理念为指导全面统筹。包括:以人为本,即以实习生为本兼顾用人单位利益;制度先行和依法管理,即以制度明确高校、用人单位实习活动的职责以及高校、实习单位与实习生之间法律关系,具体规范实习活动标准、评价以及实习生的权利保障;全程监督,即把实习活动尤其是旅游院校大量采取的顶岗实习活动纳入劳动监察范围。

政府在意识到实习生权利保护重要性的基础上已经采取了有力措施。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提出提高实习补贴标准等多项措施。已经提交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见习条例(草案)》,对于实习活动作了更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周实习时间超过40小时、日实习时间超过8小时、周连续休息时间少于两日,顶岗实习要有合理报酬,实习单位接收学生顶岗实习当期人数不得超过在职职工人数的30%,规定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等。广东成为全国第一

个尝试对大学生实习见习进行立法的省份,但也要看到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一,缺乏保障用人单位履行接纳实习生社会责任的具体有效措施。如果过于偏重对实习单位的规范和限制,而缺少对实习单位接纳实习生的具体鼓励措施,就会降低用人单位接收实习生的积极性,使旅游院校实习供求关系发生很大变化,造成远离立法意图的实习单位的严重供不应求,可能会造成旅游院校的实习生的实习机会的减少。其二,规范实习活动的规定亟需完善。一方面,由于没有规定违法实习单位的具体责任及明确的查处部门,劳动部门就难以对实习单位在实习活动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查处。另一方面,由于只规定了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而没有如果学生顶岗实习中受到意外伤害应参照工伤赔偿的标准的规定,因此,如果实习生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还是不能按照《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不能按照劳动争议解决纠纷,不利于化解其中的矛盾和纠纷。

参考文献:

- [1]邵琪伟.旅游业有望率先走出困境[EB/OL].<http://news.21cn.com/gundong/2009/04/09/6157941.shtml>,2009-04-19.

责任编辑:高 煥

Analysis and Thinking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Students' Internship in Tourism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guarantee

Liu Tiehong

(School of Tourism,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21,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it's a common phenomenon for students in tourism colleges to take an internship, some problems appearing in the process have affected the overall quality of internship and the interns' rights guarante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ship and guarantee of the interns' rights need the joint effort of school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of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crucial i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college students' internship.

Key words: tourism college; practice;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旅游院校学生实习现状及思考——以权益保障为视角

作者: [刘铁红, Hu Tiehong](#)
 作者单位: [黄山学院, 旅游学院, 安徽, 黄山, 245021](#)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条)

1. 邵琪伟 [旅游业有望率先走出困境](#) 2009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李莉](#) [旅游院校酒店实习问题的探讨](#) -大众科技2009(10)

使用实习生已经成为当今的酒店的一种趋势.如何管理好实习生并挖掘其潜力,成为各酒店关注的问题.文章对旅游院校学生酒店实习的重要意义及其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策,以实现酒店与旅游教学的双赢目标.

2. 期刊论文 [张水芳](#) [酒店管理专业学生实习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科技致富向导2010(24)

当今,我国酒店行业发展迅速,酒店业界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许多酒店企业开始走入校园网罗人才,通过与学校签订实习协议,接受大批实习生入店实习.酒店招收实习生入职,会对酒店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好处,同时也存在着某些问题.接收使用实习生的酒店应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培训,克服不利因素,做好实习生资源开发和利用工作.与此同时,旅游院校、实习生和酒店三个方面必须协同努力,积极探索对策,从而获得“多赢结局”.

3. 期刊论文 [张建宏, Zhang Jianhong](#) [浅谈饭店如何用好旅游院校实习生](#)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学报2009, 14(2)

时下,我国饭店业界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许多饭店企业开始走入校园网罗人才,通过与学校签订实习协议,接受大批实习生.同时,随着我国旅游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各专业院校对实践环节的重视,每年有大量的饭店管理专业学生需要到饭店实习.在有些饭店企业中,实习生的比重已占到40%-50%.饭店招收实习生入职,会对饭店的经营管理带来许多好处,同时也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接收使用实习生的饭店应着力强化招收实习生的有利方面,加强管理培训,克服不利因素,做好实习生资源开发和利用工作.

4. 期刊论文 [曹洪珍, 王颖, 邹亮](#) [旅游院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初探](#) -北方经贸2008(2)

在旅游专业学生就业压力的困扰下,进行校企合作无疑是一条新的思路.旅游院校必须把握机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强化实习基地建设,以此推动校企合作不断深入,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之路.

5. 期刊论文 [陶卫平, 胡善凤, 朱国兴, 程林](#) [旅游院校顶岗毕业实习的探索与实践](#)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6(36)

旅游院校“顶岗式”毕业实习是一个系统工程,要顺利完成毕业实习任务,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必须扎实做好“接轨培养、准备动员、多向管理、总结提高”四个阶段的工作.“顶岗式”毕业实习在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

6. 学位论文 [曹曼娇](#) [旅游院校校企合作教育模式研究](#) 2009

目前我国旅游业发展速度非常快,为了迎合市场的需要,各个旅游院校分别设立旅游专业,同时近几年还不断的拓展专业的外延,旅游行业培养了很多人.尽管如此,旅游业培养的人才并没有和市场有效的对接,因为众多原因,实用性旅游人才对于旅游业来说仍然是稀缺的.由此可以得知,旅游教育与旅游行业之间的供需存在着明显错位.为此,国内许多学者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与细致的研究,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校企合作是解决旅游企业和旅游院校就错位矛盾的最佳途径;近些年,由于就业变的越来越难,招聘的企业也越来越理性,所以旅游院校开始把目光投向旅游行业的人才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并且紧随旅游业的发展进行新兴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并逐渐走上了校企合作的道路.

有一些旅游院校为其他院校的校企合作起到了领头羊的作用,如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教育,同时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调整和延伸专业,使专业数量从1999年的6个增加到2003年的25个,会展管理、旅游音响工程与电脑音乐、旅游策划等新兴专业也纷纷应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和旅游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于此同时,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还根据旅游业的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例如启用新的教学形式,如“模块教学”、“双语教学”;选聘或使用双师型教师队伍,以及聘请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操作人员来校讲课.同时也不忘加强旅游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让学生早走入旅游企业实习先参加校内的实训,了解大概的服务内容与技能;积极根据旅游业的最新需要进行旅游科研,并且将其成果向旅游企业的经济效益转化.另外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在这方面做的也非常突出,为其他院校的校企合作奠定了实践的基础,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注重多家企业进行长期的、深入的校企合作.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创建了很多方便了教师与业界从业人员及中高层管理者的沟通的渠道,如北京国际饭店业培训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同时学院主办的《旅游学刊》,深入的进行旅游的理论研究;近年来又与首都旅游集团的合作,帮助学院调整了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是旅游小气合作的先驱.

本研究在梳理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校企合作的理论,分析了我国现阶段校企合作举办高等学校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本研究从校企合作举办高等学校的现状入手,比较不同类型校企合作办学之间的特殊性,对校企合作举办高等学校给予现实的关注,深入地揭示了其中的问题所在.最后从政府、企业、学校三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出发,提出了相关可供参考的意见,帮助寻找其更深层次发展的策略,力求对于校企合作举办的旅游院校提供些许帮助,探索其长走长新之路.

7. 期刊论文 [费寅](#) [对酒店管理专业实习问题的若干思考](#) -科技信息(学术版)2006(3)

文章对旅游院校酒店实习生的价值进行了阐述,肯定了实习生对社会企业带来了新选择、新贡献.同时也务实分析实习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8. 期刊论文 [王兴琼, Wang Xingqiong](#) [论酒店实习对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择业倾向的影响](#)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4)

在旅游院校源源不断地培养出旅游专业人才的同时,酒店行业依旧存在人才不足、低进入的现象.本文从酒店实习角度出发,探讨这种人才隐性流失的问题,实证研究酒店实习对于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择业倾向的影响.结果证明,实习生对实习酒店的工作报酬、领导水平和培训机会方面的主观评价显著影响其对酒店行业发展的预期和在酒店行业的择业倾向,实习生对酒店行业发展的预期不仅影响到其在实习酒店留职的倾向,也影响到其他酒店求职的意向.研究说明,实习酒店在影响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择业倾向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据此,文章最后为酒店的实习管理提供了一些建议以供参考.

9. 学位论文 [朱丽](#)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实习研究](#) 2008

本文针对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实习进行系统研究,目的在于探索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实习的内在规律,指导各院校旅游管理专业的实习.具体研究的问题主要包括:1、国外旅游管理专业实习的经验.2、国内旅游管理专业实习现状.3、国内旅游管理专业不同方向的实习体系.

本文主要依据课程教学论的基本原理,着重借鉴3M教学理论,并结合国内外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探讨,对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模式进行系统分析和优化

设计。

本文认为，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是旅游教育中一个重要环节，应大力借鉴国外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模式，在管理和教学方面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并贯穿在旅游教育整个环节当中。这种模式的建立，与之前旅游院校把毕业实习作为实习教学的重要环节有很大的区别。

本文的基本结构是：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目的以及研究路线的设计。

第二章为文献综述，总结了目前国内外旅游管理专业实习研究情况。

第三章以国外几所典型的旅游管理专业院校为例，分析其实习特点，并概括了其中共同具有的特征。

第四章以国内几所旅游管理专业院校为例，总结国内旅游管理专业存在的两种实习模式，分析其实习模式的优缺点。

第五章为本文的核心部分，分析了国内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实习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对策，在此基础上，运用3M教学方法对旅游管理专业实习模式从管理和实习内容上进行探讨与创新，并建立一整完整的实习模式指导旅游管理专业各方向的实习。

第六章为结尾部分，总结了本文的观点及创新，并指出本文的不足。

10. 期刊论文 [成艳彬. 陈景辉 强化实习实践环节是旅游专业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 18\(3\)](#)

素质差、能力低是旅游院校学生存在的突出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对旅游专业实习实践环节重视不够是其根本原因之一.因此,强化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仅是旅游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旅游人才市场的客观要求.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6033.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96efe6e6-2435-44a9-9ced-9eb901056496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日